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規定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五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擴大國際視野，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文教交流，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申請條件）

本校在學研究生，符合下列申請條件者，得申請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一、發表論文者為通訊作者。
- 二、應出席會議，並以外語發表論文。
- 三、論文為首次發表。

第三條（申請程序）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院長審核後，於參加會議前六週送達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彙整：

- 一、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
- 二、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國際學術會議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申請者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以書面資料報備；違反者，紀錄列入往後補助之評估。

第四條（補助項目）

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每一位研究生至多補助一次，各所每年以三名補助為原則，補助項目為機票及註冊報名費，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 一、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
- 二、註冊報名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第五條（審查作業）

申請者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各所提出申請將補助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經費來源、分配）

本規定所需預算經費由學校款支應。

第七條（辦法之修訂與施行）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